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08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

被告 胡采蓁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93元，及其中新臺幣15,153元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使用，另有實體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均經原告核發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自

01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詎被告
02 至114年8月23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下同）15,153元未按
03 期給付，另於114年8月23日前累積循環利息及違約金共2,14
04 0元，雖經原告履為催討迄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
05 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
10 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歷史帳單彙
11 總查詢、戶籍謄本等為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2 (二)被告因使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刷卡消費，並積欠原告17,293
13 元（其中本金為15,153元），及本金部分自114年8月23日起
14 之利息尚未清償，到期日並因未於最後繳款截止日繳款而視
15 為屆期。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1
16 7,293元，及其中15,153元自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1 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
22 元，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
23 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9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3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葉玉芬